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  
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潍坊市昌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总部基地东区 20 号楼

邮编：261100 电话：0536-8869265

## 目录

|                          |    |
|--------------------------|----|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        | 2  |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         | 4  |
|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 4  |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 7  |
|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        | 9  |
| 六、偿债保障措施 .....           | 10 |
| 七、结论性意见 .....            | 10 |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  
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潍坊市昌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众律意字第 203 号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潍坊市昌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财政部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1]8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如下：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潍坊市昌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二

期项目。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资金将用于昌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项目。

6、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间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转贷市县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

##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金额为5000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昌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潍坊市昌乐县，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潍坊市昌乐县宝通街以南，新昌路以西地段。地理位置优越，区域市政设施配套齐全，交通、通讯便利。项目建筑面积108000平方米，规划建设门诊医技病房楼，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急诊急救、药房、DSA、影像中心、医学检验中心、信息中心、医技检查、ICU及手术中心、病理诊断中心、供应中心、静配中心、内镜中心、呼吸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及病房。

### （二）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2020年10月22日，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乐行审投资[2020]67号《关于昌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2018年9月29日，昌乐县人民医院取得编号为鲁（2018）昌乐县不动产权第

0005760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坐落于昌乐县五图街道宝通街以南、新昌路以西，权利性质为出让，面积为 73377.0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54 年 3 月 19 日止。

2019 年 1 月 3 日，项目取得昌乐县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 370725201900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名称昌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项目，用地位置位于新昌路以西、宝通街以南，用地面积 73377 平方米。

2021 年 3 月 22 日，项目取得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该说明载明：昌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项目 2019 年 1 月 3 日办理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面积 73377 平方米，该地块由昌乐县人民医院 2018 年 6 月 11 日依法公开拍卖竞得，土地转让手续办理时用地项目名称为昌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项目，后根据新院区建设规划方案，昌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项目用地及建设范围包含在地字第 370725201900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不需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9 月 23 日，项目取得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37072520210009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昌乐县人民医院二期项目（门急诊医技综合楼、综合病房楼）。

2020 年 12 月 17 日，项目取得经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出具乐环审表字（2020）222 号审批意见，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2020 年 11 月 19 日，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乐自然资复字[2020]60 号《关于昌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项目（门急诊医技综合楼、综合病房楼）和传染病医院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复》，同意其设计方案。

2021 年 3 月 26 日，项目取得中国共产党产了险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出具《关于昌

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说明》，项目属低风险，现予以备案。

### （三）项目单位

昌乐县人民医院，现持有昌乐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7072549387504XL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殷好治，住所：昌乐县利民路162号。开办资金17499万元。

昌乐县人民医院现持有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登记号为49387504-X37072511A100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殷好治，地址为：昌乐县利民街278号、昌乐县孤山街203号，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3月16日至2035年10月8日，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门诊）/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青春期保健专业/围产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传染病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心脏病专业/小儿肾病专业/小儿血液病专业/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内分泌专业/小儿遗传病专业/小儿免疫专业/儿童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专业/儿童营养专业/儿童心理卫生专业/儿童五官保健专业/儿童康复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口腔病理专业/预防口腔专业/皮肤科（门诊）/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门诊）/美容牙科（门诊）/美容皮肤科（门诊）/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虫媒传染病专业/动物源性传染病专业/蠕虫病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

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项目单位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并附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 1、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 547号）和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2、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08400119X3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7037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49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2、专项评价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7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MD0194025T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 （一）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

性风险。

## （二）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四）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二）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的发行要素。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转贷市县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潍坊市昌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

陈为涛

承办律师：

任广慧

2022 年 6 月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94025T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称   |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2998号潍坊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东区20号楼02-03号 |
| 负责人  | 周新                                      |
| 派驻律师 | 周新, 周言财, 何书红                            |
| 设立资产 | 30万元                                    |
| 主管机关 | 潍坊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鲁司字[2018]127号                           |
| 批准日期 | 2018年07月13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派驻律师 | 派驻:陈为涛 | 2019年6月28日 |
|      | 撤回:周吉财 | 2019年6月28日 |
|      | 派驻:韩耀邦 | 2019年6月28日 |
|      | 撤回:何书红 | 2019年6月28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 2018.01.01 - 2018.12.31 |

2019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
| 考核日期 | 2022年1月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及所属律师事务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稿网址：

No. 60015238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0103100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1723277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陈为澍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419821018185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潍坊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br>2021年12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811075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0102466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21日



持证人 任广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325198801180027

1/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山东潍坊律师协会<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br>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 |